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**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**
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对《关于募投项目“华孚（越南）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”建成达产暨结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截止2019年2月22日公司募投项目“华孚（越南）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”已经建设完成，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目结项。

2、对《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“华孚（越南）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”已建成达产，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胡永峰 陈卫滨 孔祥云、高卫东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